

故事名稱	何處是兒家？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	<p><b>1.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7段、第8段意旨</b></p> <p>每一兒童均有權在出生後立即獲登記並有一個名字。這項規定應被理解為與兒童有權享受特別保障措施的規定有密切聯繫，使兒童的法律人格獲得承認。每一兒童均有取得一個國籍的權利，避免兒童因無國籍而無法享受社會和國家提供的充分保障。依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上揭權利並不當然等同於所有於國內出生之兒童皆取得該國之國籍，但各締約國應透過如國際合作等各種方式，確保兒童於出生時即能享有特定國家之國籍。</p> <p><b>2. 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2段意旨</b></p> <p>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p>